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63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王新杰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1人，代表股份123,791,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12%。（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631,0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04,209股，下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2,95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48%。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8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③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9人，代表股份83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莘、谢艾玲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1]：

非累积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表决结果**	**123,788,997**	**99.9981%**	**500**	**0.0004%**	**1,900**	**0.0015%**	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	**123,788,997**	**99.9981%**	**500**	**0.0004%**	**1,900**	**0.0015%**	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	**123,784,497**	**99.9944%**	**5,000**	**0.0040%**	**1,900**	**0.00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3,010	99.1785%	5,000	0.5953%	1,900	0.2262%	
累积投票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5 人**				**是否当选**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比**		
4.01	选举王新杰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53,537**		**99.403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2,050		12.1501%		
4.02	选举樊春田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105,322**		**99.44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3,835		18.3157%		

[1]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03	选举黄超利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45,171**	**99.397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3,684	11.1541%	
4.04	选举李雷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24,021**	**99.380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534	8.6359%	
4.05	选举施向群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45,320**	**99.397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3,833	11.1718%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人**		**是否当选**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比**	
5.01	选举罗楠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43,125**	**99.39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1,638	10.9105%	
5.02	选举戴志乐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35,748**	**99.389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261	10.0321%	
5.03	选举黄恩霖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23,072,318**	**99.41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0,831	14.3862%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提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5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施向群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志莘、谢艾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